

# 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黄岙新塘标准塘和布袋 岙二期标准塘）用海申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拟对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黄岙新塘标准塘和布袋岙二期标准塘）用海申请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2023 年 3 月 27 日起）。如对本公示有异议或申请听证的，请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书面提出。

特此公示。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18 号

（电话：0571-88877390）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856号

（电话：0577-88368008）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地址：温州市洞头区行政服务中心

（电话：0577-63360218）

项目名称	用海人	用海位置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	拟用海期限	具体用途
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黄岙新塘标准塘和布袋岙二期标准塘）（布袋岙二期标准塘）	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	位于温州市洞头区霓屿岛南侧	特殊用海——海岸防护工程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	5.2188 公顷	40 年	海堤、水闸
				非透水构筑物	0.0244 公顷		
				建设填海造地	0.3376 公顷		海堤
				建设填海造地	2.9221 公顷		海堤
				建设填海造地	0.0017 公顷		水闸
				非透水构筑物	0.1185 公顷		2 年
				非透水构筑物	0.1030 公顷		



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 (黄岙新塘标准塘和布袋岙二期标准塘) (黄岙新塘标准塘)	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	位于温州市洞头区大门岛南侧	特殊用海——海岸防护工程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	0.013 5公顷	40年	海堤、水闸
				非透水构筑物	3.791 5公顷		
				非透水构筑物	0.031 5公顷		
				非透水构筑物	0.046 4公顷		
				非透水构筑物	0.630 5公顷	2年	施工围堰
				非透水构筑物	0.548 1公顷		

特此公示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

2023年3月24日

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黄岙新塘标准塘和布袋岙二期标准塘）用海公示图

